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策法规 » 国家法规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总局2009年第123号令)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总局2009年第123号令)

分享:    

 扫描二维码 分享给好友和朋友圈

 收藏

2009-11-13 08:39:29 来源: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浏览次数: 176127

核心提示: 为了加强对食品标识的监督管理, 规范食品标识的标注, 防止质量欺诈, 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国家质检总局制定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9年8月28日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进行修改, 自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施行。

让合规创造价值

食品安全合规服务

 食品伙伴网 www.foodmate.net

发布单位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文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
发布日期	2009-10-22	生效日期	2009-10-22
有效性状态	现行有效	废止日期	暂无
属性	规章	专业属性	通用基础, 标签标识
备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年第123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的决定》已经2009年8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 长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决定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 “为了加强对食品标识的监督管理, 规范食品标识的标注, 防止质量欺诈, 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 制定本规定。”

按分类浏览

国家法规 (12263)	国外法
地方法规 (42487)	法规动
法规解读 (3042)	其他法

推荐国家法规

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办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氨基酸类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公告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关于公布《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2025年兽药符合评估审查要求的国家或地区名单的公告

国务院食安办 教育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签通则》的公告

国家药典委员会关于发布《国家药典委员会2025年版药典增补内容》的公告

农业农村部对磷化铝、氯化苦等农药的登记公告

点击排行

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

获得我国检疫准入的新鲜水果种

符合评估审查要求的国家或地区

准予进口粮食 (含籽实类和块茎

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名单 (更

获得我国检疫准入动植物源性药

符合评估审查要求的国家或地区

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名单 (更

进境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名

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指定监管场地

论坛新贴

三、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食品标识应当清晰地标注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标注贮存条件。”

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乙醇含量10%以上（含10%）的饮料酒、食醋、食用盐、固态食糖类，可以免除标注保质期。”

四、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定量包装食品标识应当标注净含量，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标注规格。对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除标示净含量外，还应当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

五、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的成分或者配料清单。”

增加一款，作为第十一条第四款：“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识还应当标注主要营养成分及含量。”

六、第十二条修改为：“食品标识应当标注企业所执行的产品标准代号。”

七、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八、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九、删除第三十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2007年8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公布 根据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食品标识的监督管理，规范食品标识的标注，防止质量欺诈，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含分装）、销售的食品的标识标注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食品标识是指粘贴、印刷、标记在食品或者其包装上，用以表示食品名称、质量等级、商品量、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等相关信息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说明的总称。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组织全国食品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食品标识的标注内容

第五条 食品或者其包装上应当附加标识，但是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不附加标识的食品除外。

食品标识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通俗易懂、科学合法。

第六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名称。

食品名称应当表明食品的真实属性，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食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名称；

（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食品名称没有规定的，应当使用不会引起消费者误解和混淆的常用名称或者俗名；

（三）标注“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者“商标名称”等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的名称时，应当在所示名称的邻近部位使用同一字号标注本条（一）、（二）项规定的一个名称或者分类（类属）名称；

（四）由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食品通过物理混合而成且外观均匀一致难以相互分离的食品，其名称应当反映该食品的混合属性和分类（类属）名称；

（五）以动、植物食物为原料，采用特定的加工工艺制作，用以模仿其他生物的个体、器官、组织等特征的食品，应当在名称前冠以“人造”、“仿”或者“素”等字样，并标注该食品真实属性的分类（类属）名称。

第七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的产地。

食品产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标注到地市级地域。

原料鱼清洗后冷冻度了一层冰衣，首

食品生产许可编号都是SC开头吗？

关于带汤汁的卤肉标签如何标示

食用农产品销售规范指南

食用调味油有这种标识的吗

预制菜宣称0添加防腐剂违吗

冰糖属于是复合配料吗？

“即食”、“非即食”这几个字应该

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基础读本 食

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基础读本和酒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企业食

市场监管总局|13.2万瓶“特供酒”

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题库（江

广东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

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相应予以标注：

- (一) 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和地址；
- (二) 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分公司或者公司的生产基地，应当标注公司和分公司或者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或者仅标注公司的名称、地址；
- (三) 受委托生产加工食品且不负责对外销售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或者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
- (四) 分装食品应当标注分装者的名称及地址，并注明分装字样。

第九条 食品标识应当清晰地标注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标注贮存条件。

乙醇含量10%以上（含10%）的饮料酒、食醋、食用盐、固态食糖类，可以免除标注保质期。

日期的标注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或者采用“年、月、日”表示。

第十条 定量包装食品标识应当标注净含量，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标注规格。对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除标示净含量外，还应当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

净含量应当与食品名称排在食品包装的同一展示版面。净含量的标注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一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的成分或者配料清单。

配料清单中各种配料应当按照生产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进行标注，具体标注方法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

在食品中直接使用甜味剂、防腐剂、着色剂的，应当在配料清单食品添加剂项下标注具体名称；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的，可以标注具体名称、种类或者代码。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识还应当标注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第十二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企业所执行的产品标准代号。

第十三条 食品执行的标准明确要求标注食品的质量等级、加工工艺的，应当相应地予以标明。

第十四条 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及QS标志。

委托生产加工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可以标注委托企业或者被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编号。

第十五条 混装非食用产品易造成误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在其标识上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第十六条 食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其标识上标注中文说明：

- (一) 医学临床证明对特殊群体易造成危害的；
- (二) 经过电离辐射或者电离能量处理过的；
- (三) 属于转基因食品或者含法定转基因原料的；
- (四) 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等规定，应当标注其他中文说明的。

第十七条 食品在其名称或者说明中标注“营养”、“强化”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标注该食品的营养素和热量，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定量标示。

第十八条 食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

- (一)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
- (二) 非保健食品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的；
- (三) 以欺骗或者误导的方式描述或者介绍食品的；
- (四) 附加的产品说明无法证实其依据的；
- (五) 文字或者图案不尊重民族习俗，带有歧视性描述的；
- (六) 使用国旗、国徽或者人民币等进行标注的；
- (七) 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食品标识违法行为：

- (二) 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
- (三) 伪造、冒用、变造生产许可证标志及编号；
-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食品标识的标注形式

第二十条 食品标识不得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

第二十一条 食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

第二十二条 在一个销售单元的包装中含有不同品种、多个独立包装的食品，每件独立包装的食品标识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标注。

透过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不能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应当在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上分别予以标注，但外包装易于开启识别的除外；能够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可以不在外包装上重复标注相应内容。

第二十三条 食品标识应当清晰醒目，标识的背景和底色应当采用对比色，使消费者易于辨认、识读。

第二十四条 食品标识所用文字应当为规范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

食品标识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者少数民族文字，也可以同时使用外文，但应当与中文有对应关系，所用外文不得大于相应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

第二十五条 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时，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

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小于10平方厘米时，其标识可以仅标注食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以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标注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依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依照本章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从事食品标识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包庇放纵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公布的《查处食品标签违法行为规定》同时废止。



地区： 中国

标签： 生产许可证 欺诈 产品安全 产品质量 标注 检验检疫 消费者 食品标识 食品安全法

食品伙伴网提供标准法规解读、舆情监控、合规咨询、申报注册等服务。

电询：0535-2129301

QQ：2891238009



声明：

① 凡本网注明“信息来源：食品伙伴网”的所有作品，均转载自其他媒体，转载目的在于传递更多的信息，并不代表本网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

② 凡本网注明“信息来源：XXX（非食品伙伴网）”的作品，均转载自其他媒体，转载目的在于传递更多的信息，并不代表本网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

※ 邮箱：law#foodmate.net（发邮件时请将#换成@） QQ：139307733

下一篇： 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2009年第122号)|2018年修订本

上一篇： 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4号)

[政策法规搜索] [加入收藏] [告诉好友] [打印本文] [关闭窗口]

同类政策法规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纳入
 - 山西省发布《运动营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停止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 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
 - 《四川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监督检查实施办法》解读材料
 -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
-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
 -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适用《公司法》等12部法律法规规章行政
 -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审批方式
 - GB/T 19343《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监督
 -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